

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一、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

（一）负责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离休人员医疗保障、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的贯彻执行。

（二）负责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贯彻执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负责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的贯彻执行，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四）负责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的贯彻执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贯彻落实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

（五）负责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的贯彻执行，承担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

息发布制度，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六）负责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的贯彻执行。

（七）拟订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设4个股室，包括：办公室、医疗保障股、医药服务管理股、基金监管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1. 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机关本级

2. 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险中心
3. 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医疗救助中心

第二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 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4827.91 万元，支出总计 4827.91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010.75 万元，增加 490.82%；主要原因：城乡居民医保政策性配套收入、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财政拨款合计 4827.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827.91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4827.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3.09 万元，占 15.18%；项目支出 4094.82 万元，占 84.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4827.91 万元，支出预算 4827.9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

收支预算增加 4010.75 万元，增长 490.82%，主要原因为：城乡居民医保政策性配套收入、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827.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35 万元，占 0.59%；卫生健康（类）支出 4782.03 万元，占 99.05%；住房保障（类）支出 17.53 万元，占 0.3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厅（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33.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16.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16.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4.7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2.7 万元，增加 22.50%，原因为工作任务增加需要调增年初预算。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4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中央规定，压缩经费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 9.2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2.75 万元，主要原因：2021 年工作任务增加，接待任务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6.7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金额共计4827.91万元，其中项目共2个，金额为4094.82万元。详见附件10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附件11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关于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说明

2021 年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无负责专项转移制度的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南阳市卧龙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